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嘉兴市秀洲区统计局 的 秀洲区统计局 2025 年五经普服务外包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所属行业）承接企业为嘉兴市秀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352人，营业收入为37065.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23.12万元¹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磋商文件中明确所属行业）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¹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（或盖章）：朱森胤

投标供应商（公章）：嘉兴市秀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07 日